



2004国认监认字(062)号



(2004)量认(国)字(L0465)号



No. L0988

检 验 报 告

No. 2006-4894

受检单位 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产品名称 水流指示器

检验类型 认证发证检验

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2006-4894

产品名称	水流指示器
型号规格	ZSJZ 125 (III型)
商 标	HUA CHENG
委托单位	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
生产单位	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抽 样 者	庄爽、俞颖飞
抽样地点	成品库
抽样基数	20具
抽样日期	2006年11月13日
送 样 者	李民富
送样日期	2006年11月30日
样品数量	2具
样品编号	2006-4894
检验类别	认证发证检验
检验依据	GB5135.7-2003
样品等级	空白
检验项目	5.8; 5.10; 5.11; 5.13; 6.1
检验日期	2006年12月13日至2006年12月16日
检验地点	本中心内
检验结论	<p>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送检的ZSJZ 125 (III型) 水流指示器, 经按 GB5135.7-2003 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7部分: 水流指示器》 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, 认证发证检验合格。(以下空白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检验业务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06年12月26日</p>
备 注	分型产品, 主型见2006-4892。

批准:

陈平

审核:

庄爽

编制:

俞颖飞

共 3 页 第 1 页



检验结果汇总

No. 2006-4894

序号	检验项目名称	标准要求及标准条款号	实测结果	本项结论		备注
1	外观	试件的标志应齐全,符合第 8 章标志要求。(6.1.1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合格	
		试件的工艺一致性情况良好,目测试件应无加工缺陷和机械损伤。(6.1.3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	
2	灵敏度	试验压力在 0.14 MPa ~1.20MPa 范围内,报警流量为 15.0L/min~37.5L/min 之间任意值,到 37.5L/min 时,必须报警。(5.8)	试验压力为 0.14MPa、0.70MPa、1.20MP 时,灵敏度平均值分别为 27.7L/min、28.7L/min、29.6L/min。	合格		
3	耐水冲击性能	进行水冲击试验,受水冲击后水流指示器应该复位迅速。(5.10.1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合格	
		试验后,灵敏度应符合 5.8 条规定。(5.10.2)	正、反向冲击后,灵敏度分别为 28.9L/min 和 29.3L/min (压力均为 0.7MPa)。	合格		
4	耐水压性能	进行水压试验,水流指示器不得破裂及渗漏,不得出现永久变形或损坏现象。(5.11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	
5	耐电压能力	恒定湿热试验后,所有活动部件和静止金属件(包括外壳)之间应耐电压 60s±5s,不被击穿。(5.13.1)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	
6	绝缘电阻	恒定湿热试验后,绝缘电阻应大于 2MΩ。(5.13.2)	绝缘电阻为 51.2MΩ	合格		

样品描述

No.2006-4894

送检单位	瑞安市长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陈宅工业区		
邮政编码	325204	联系电话	0577-65375158

产品说明（样品描述）：



本页以下空白